设备借用协议

出借人: 深圳泰首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号国家工程实验大楼 A 栋 803 室

借用人: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901-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借用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免费向乙方出借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1	身份证人脸识别设备	IDC 7708B	台	1

第二条 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所有设备,甲方应在2019年11月4日交付给 乙方使用,相关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所有设备的借用期均由双方按照另行约定的测试期协商 决定,自甲方将所有设备交付乙方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第四条 借用期间,乙方应当按照设备的使用说明或相关技术要求流程进行合理使用,以达到产品测试目的。保证设备的使用环境符合技术要求,不得恶意损坏,不得违反产品相关使用说明的技术要求规范,不得未经甲方允许将设备借给他人或出售。

第五条 借用期间,乙方负有妥善保管借用设备的义务;甲方负责承担由设备自身原因产生故障而进行维修时零配件更换和升级费用、维修人员的服务费;同时,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但乙方人为损坏的,则应当承担修复的成本费用。

第六条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设备均为甲方免费出借给乙方作测试使用,除乙方人为损坏造成维修成本损失外,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借用期间,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果乙方存在本协议第四条的行为,或者有其他将会导致设备有毁损或灭失风险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设备,乙方不得干涉。

第七条 甲方应确保其享有本协议项下全部设备的所有权,保证乙方使用该等设备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否则甲方应自行解决纠纷,并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借用期满测试结束,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收回设备或作其他处理。 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署)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署日期: 2019年 10月 31日 签署日期: 2019年 10月 31日